

证券代码：833333 证券简称：科雷斯普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史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27,1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分为：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告编号分为：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任命何晓炜为公司监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张红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会一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名何晓炜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任命于晨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董事丁春仙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命于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鉴于丁春仙辞去董事职务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现提名于晨为新任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举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于晨就任前，丁春仙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任命张红娟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董事舒林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命张红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鉴于舒林辞去董事职务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现提名张红娟为新任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张红娟就任前，舒林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27,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叶晓红 王晓颖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何晓 炜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于晨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红 娟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